
关于印发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申请条件》的通知

电监资质〔2010〕4号

各派出机构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监会令第28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监会令第6号）中的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

第一章 承装类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

第一条 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和五级。

第二条 取得一级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最近3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、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，且工程质量合格：

1. 33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2座或者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5座；

2. 330千伏以上架空线路300公里或者220千伏架空线路500公里；

3. 220千伏以上电缆线路80公里或者跨越塔标高100米以上的跨越工程1项。

（四）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2亿元以上；

（五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；

(六)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70人以上，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50人以上；

(七) 电力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15人以上；

(八)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120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70人以上，特种电工20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5人；

(九) 专职预算、质检人员各3人以上，安装工长20人以上；

(十)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5人以上；

(十一)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；

(十二)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取得二级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(二) 注册资本、净资产2400万元以上；

(三) 最近3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、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，且工程质量合格：

1. 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4座或者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6座；

2. 220千伏架空线路400公里或者110千伏架空线路500公里；

3. 220千伏电缆线路40公里或者110千伏电缆线路80公里。

(四) 最近3年内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1亿元以上；

(五) 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；

(六)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0人以上，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30人以上；

(七) 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6人以上；

(八)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90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50人以上，特种电工15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3人；

(九) 专职预算、质检人员各2人以上，安装工长12人以上；

(十)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4人以上；

(十一)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；

(十二)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取得三级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(二) 注册资本、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最近3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、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，且工程质量合格：

1. 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2座或者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工程4项；

2. 110千伏线路200公里或者10千伏线路400公里；

3. 110千伏电缆线路40公里或者10千伏电缆线路100公里；

（四）最近3年内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3000万元以上；

（五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六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20人以上，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10人以上；

（七）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2人以上；

（八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40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25人以上，特种电工8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2人；

（九）专职预算、质检人员各1人以上，安装工长6人以上；

（十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3人以上；

（十一）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；

（十二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五条 取得四级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。

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3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4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四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0人以上，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3人以上；

（五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25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13人以上，特种电工5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1人；

（六）预算、质检人员各1人以上，安装工长3人以上；

（七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1人以上；

（八）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；

（九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取得五级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。

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150万元以上；

(三) 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(四)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人以上，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2人以上；

(五)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10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5人以上，特种电工2人以上；

(六) 预算、质检人员各1人以上，安装工长2人以上；

(七)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1人以上；

(八)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；

(九)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承修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

第七条 承修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和五级。

第八条 取得一级承修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(二) 注册资本、净资产4800万元以上；

(三) 连续2年以上从事33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或者连续3年以上从事220千伏线路及变电设

施维修活动的经历；

（四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五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0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0人以上；

（六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80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50人以上，特种电工15人以上；

（七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5人以上；

（八）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；

（九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九条 取得二级承修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连续3年以上从事1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；

（四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五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30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20人以上；

（六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60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35人以上，特种电工10人以上；

（七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4人以上；

（八）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；

（九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十条 取得三级承修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连续3年以上从事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；

（四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五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5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10人以上；

（六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40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25人以上，特种电工7人以上；

（七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3人以上；

（八）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；

（九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一条 取得四级承修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3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四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0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；

（五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20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12人以上，特种电工4人以上；

（六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；

（七）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；

（八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取得五级承修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

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15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四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；

（五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8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4人以上，特种电工2人以上；

（六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；

（七）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；

（八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三章 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

第十三条 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和五级。

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48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连续2年以上从事33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或者连续3年以上从事220千伏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；

（四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五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0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5人以上；

（六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35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10人以上，特种电工15人以上；

（七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5人以上；

（八）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，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33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场所及设备；

（九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取得二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24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连续3年以上从事1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

验活动的经历；

（四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五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30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20人以上；

（六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25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8人以上，特种电工10人以上；

（七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4人以上；

（八）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，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22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场所及设备；

（九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取得三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连续3年以上从事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；

（四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

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五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20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15人以上；

（六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10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3人以上，特种电工6人以上；

（七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专职安全监督人员3人以上；

（八）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600平方米以上，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；

（九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七条 取得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6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四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0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4人以上；

（五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6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2

人以上，特种电工3人以上；

（六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；

（七）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400平方米以上，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35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；

（八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十八条 取得五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净资产300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四）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人以上，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；

（五）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4人以上，其中高压电工2人以上，特种电工2人以上；

（六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，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；

（七）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，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；

(八)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